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5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基于谨慎性原则，监事井道权先生、杨方斌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借款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同意相关事项。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8日